

中卫市振彪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中卫市振彪农牧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0年 9月 23日

项目名称	中卫市振彪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郑口村	建设性质	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A0313 猪的饲养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4.6	所占比例(%)	26.92
建设单位名称	中卫市振彪农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振彪	联系人	朱振彪	联系电话	18309653888
通讯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郑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4050006478932X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B 区 25 号楼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石建宁 07353243507320010		联系电话	13895412010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等)	建设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 年存栏母猪950头、公猪50头、保育猪3000头, 年出栏育肥猪11000头, 共15000头。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郑口村中卫市振彪农牧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 主要建设猪舍、分娩舍、育肥舍、保育舍; 购置饲料加工设备并配备相关环保设施。				
环评机构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0.9.23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六）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0年7月23日

